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的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5-2026 年安全排查整改专业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5-2026 年安全排查整改专业辅助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32人,营业收入为1911万元,资产总额为873.7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8 日